

諮詢文件

關於《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修訂建議

目的

政府擬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以加強監管除害劑。我們誠邀公眾參閱這份諮詢文件，並參與討論。

背景

2. 除害劑通常用於住宅和公眾場所以防治蟲害，也會用於農業生產以提高產量和質素。現時，在香港市面上售賣的除害劑均須根據《除害劑條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註冊。該署會審查除害劑，並按所含的活性成分註冊。與除害劑貿易有關的活動受《除害劑條例》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之下的雙重發牌制度規管。《除害劑條例》授權漁護署署長為除害劑註冊，並藉發牌制度規管除害劑的製造、進口、供應及銷售。《進出口條例》則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藉許可證制度管制除害劑的進出口。

3. 現時，除害劑只按其活性成分註冊，並會歸類為第 I 部（即用型家居用除害劑）或第 II 部（其他所有除害劑，包括供專業及園藝用途的濃縮型除害劑）。在該制度下，只要其活性成分已經註冊，除害劑經銷商便可在市面推出含有該活性成分的任何除害劑產品，事前無須再經漁護署審查。

現行制度的問題

4. 現行除害劑監管制度存在的主要問題如下：

對非主成分及品牌名稱監管有限

5. 一般而言，除害劑由活性成分和非主成分組成。活性成分指除害劑中具生物活性部分的任何物質或生物劑，而非主成分則是指構成除害劑一部分但不具防治蟲害功能的任何成分(例如稀釋劑、染色料等)。由不同活性成分和非主成分混合而成的除害劑會產生不同效用和毒性。雖然現時市面上的除害劑所含的活性成分都已註冊，但其非主成分卻無須註冊。換言之，含有相同活性成分的除害劑，可能會因混合的非主成分不同，致使其效用和毒性出現很大差異。在現行註冊制度下，當局難以對市場上實際銷售的產品實施管制。此外，名稱相近的除害劑可能由截然不同的註冊活性成分和非主成分混合而成。這會使消費者對所用的除害劑的性質和毒性感到混淆，而且一旦發生緊急醫療事故，也會使診斷更為困難。

對除害劑的使用和取用監管有限

6. 現行法例沒有規管除害劑的使用，亦不限制市民取用已註冊的危險除害劑。任何人都可取用所有非即用型或非家居用的註冊除害劑，包括作農業或防治蟲害專業用途的除害劑。這些除害劑如施用不當，可能危害環境或影響公眾健康。

履行國際公約所訂的責任

7.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批准兩條國際公約，分別是《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以管制危險除害劑。《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損害，並已將九種指定除害劑列作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限制其進口、出口、生產及使用(**附件 A**)。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這公約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另一條國際條約《鹿特丹公約》旨在保護人類免遭受危險化學品的威脅，並基於健康或環境理由禁用或嚴格限制使用 28 種指定除害劑(**附件 B**)，又規定締約國在出口受管制的除害劑或化學品之前，必須先取得進口國的同意。該公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在中國內地生效，並且聲明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適用於

香港特區，直至中央政府另作通知爲止。已批准上述公約的政府應當制定法律及行政措施，盡其所能履行有關責任。由於兩條公約規定管制指定除害劑的轉運和過境活動，因此我們計劃在《除害劑條例》中加入相關的措施，以履行公約規定。

改善建議

8. 我們建議修訂《除害劑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加強對除害劑的管制、促進一般除害劑的貿易、調整罰款及收費，以及實施過渡安排。我們的工作方向如下：

I. 加強管制

(a) 改善註冊制度

(i) 爲除害劑設立四部註冊制度

9. 我們建議按“產品”註冊以取代按“活性成分”註冊的做法。在新制度下，每種產品會按其活性成分、非主成分、濃度、配方及擬作用途來註冊。現有的除害劑註冊紀錄冊會重新編定爲四部，以反映除害劑產品在毒性、持久性、使用模式及對環境與健康的潛在危害方面的差異：

	第 I 部 一般	第 II 部 一般	第 III 部 受限制	第 IV 部 受限制
用途	家居用途 即用型	一般用途 濃縮型	農業用途 (植物護理)	公共衛生或專業 防治蟲害用途
例子	臭丸、噴霧 劑、藥餌、 蚊香等	生物除害 劑、植物萃 取物、低毒 濃縮型除 害劑等	用於農作物 生產、運動 場草坪或園 景美化等濃 縮型除害劑	處理妨害公共衛 生的蟲害、防治 白蟻、用作船底 防蠔油的濃縮劑 和特殊配方

10. 受限制除害劑只許已受訓並取得漁護署授權的人士取用。除害劑產品註冊後須每五年續期，而註冊人可要求刪除其除害劑產品在紀錄冊的註冊紀錄。這制度有助規管除害劑的取用情況，並讓消費者識別除害劑的性質。

(ii) 加強管制產品標籤

11. 在擬議註冊制度下，所有除害劑產品在註冊和推出市場之前，都必須先經當局評審產品其安全性和標籤內容的準確性。例如，我們會因應需要防止個別生產商以同一產品名稱供應不同產品。這建議有助確保有關產品有妥善標籤，也可防止因標籤謬誤或產品品牌混亂而導致誤用除害劑的情況。

(b) 管制除害劑的使用

12. 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確保安全使用除害劑：(i)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簽發牌照；(ii)規定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接受必須培訓和註冊；以及(iii)限制只准已受訓人士取用受限制除害劑。

(i) 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發牌

13. 我們建議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在公眾和私人地方提供施用註冊除害劑服務以換取酬勞的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防治蟲害公司和在營運過程中施用除害劑的公司，例如高爾夫球場經營商，以及園林和園藝公司等。持牌人須備存除害劑的施用記錄、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提供合適的施用工具和保護裝備、以及確保妥善使用、儲存和棄置除害劑。**附件 C**和**附件 D**分別載列有關施用除害劑記錄表和除害劑存貨記錄表的參考樣本。持牌人須提名一位已向漁護署登記的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作為“負責人”，以協助督導除害劑施用服務的管理和營運。這項建議可使持牌人承擔妥善管理作業的責任，從而確保其員工會安全使用除害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

(ii) 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

14. 為確保施用具危險性除害劑的從業員懂得如何安全使用有關產品，我們建議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必須完成本港訓練院校開辦的認可訓練課程和成為登記人員。有關課程會涵蓋安全使用除害劑的課題，包括認識標籤內容和安全規定、正確施用除害劑方法、妥善保養工具和掌握防治蟲害的基本原則等。此外，申請人亦可經由申請認可其在修訂法例實施前所取得的資格之途徑，或通過漁護署署長的評核試，而取得登記資格。從業員的登記資格會每五年續期一次，續期與否須視乎從業員過往工作紀錄而定。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只可僱用已登記的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

(iii) 限制取用除害劑

15. 我們建議只容許合資格和已受訓的使用者取用危險性較高的除害劑產品，而危險性較低的除害劑產品則可在較少限制甚至不設限情況下供公眾使用。在擬議的四部註冊制度下，納入第 III 部和第 IV 部的除害劑都會列為受限制除害劑，只供持牌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和已完成必須訓練的獲授權人士取用。

(iv) 授權已受訓人士取得及使用受限制除害劑

16. 漁護署署長可授權並非從事提供除害劑施用服務及並非在公眾地方施用除害劑的個別人士購買和使用第 III 和 IV 部除害劑。該名人士必須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或通過漁護署署長考核，方可取得授權，有效期為五年。這項建議是為照顧業餘園藝愛好者和農戶的需要，讓他們可在其處所或為農業生產施用受限制農藥。漁護署會擴展現時施用除害劑的訓練課程，以便向農戶提供訓練。

(c) 管制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除害劑的轉運和過境活動

17. 上述兩條公約都是管制包括除害劑等危險化學品。目前，轉運和過境的除害劑都豁免受《除害劑條例》管制。爲了履行公約所訂的責任，我們建議規定船運人、承運人或有關機構必須依據《除害劑條例》取得許可證，才可將受這兩條公約規管的除害劑進口、出口和轉運，以及安排《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除害劑過境。由於有關除害劑都沒有在香港註冊，並已在多國禁用，我們預計這措施對業界的影響極爲輕微。香港在過去五年都沒有進口、出口、生產或使用《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九種除害劑，而且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沒有貯存有關的除害劑。此外，香港在過去兩年都沒有經銷公約所列的任何除害劑，最後的記錄要追溯至二零零零年至零四年間數次轉運公約所列的兩種除害劑的貿易活動。

18. 《進出口條例》的簽發許可證規定會繼續適用於上述貿易活動，但承運人只須遵守《除害劑條例》下簽發許可證的條件，便無須爲航空轉運和過境貨物申領許可證：

- (a) 取得出口和進口國家的有效許可，讓其進口和出口受公約所規管的除害劑；以及
- (b) 在貨物抵達後七日內通知漁護署署長有關貨物的詳情並出示相關文件。

II. 促進一般除害劑的貿易

(a) 解除對家居用除害劑產品的零售管制

19. 爲了在不妨害公眾安全前提下簡化管制程序，我們建議廢除現行規管只售賣第 I 部家居即用型除害劑的除害劑零售商的牌照規定，因爲在新產品註冊制度下，產品內各種成分和產品標籤都必須事先通過評審，所以其風險已大爲減低。在解除對這種零售牌照的管制後，預計現行 1 600 個持牌零售商共約 3 500 個零售點將會受惠。

(b) 新許可證制度以促進現已註冊除害劑的貿易

20. 在四部註冊制度實施後，現已註冊但沒有品牌名稱的除害劑(例如供生產其他產品的除害劑原料)會當作非註冊除害劑。現時，每份非註冊除害劑經銷許可證只適用於一種除害劑。我們建議引入新許可證類別，讓經銷商可憑單一許可證經銷一種以上受註冊制度改變而變為非註冊的除害劑，以促進貿易活動。由於當局在產品註冊過程中已評審有關除害劑的安全，因此申請許可證時無須提交額外技術數據。

III. 調整罰款及收費

21. 我們會藉此次修訂法例，因應通脹率而調整《除害劑條例》中有關的收費及考慮提高違例的罰款額。我們會以收回成本作為調整收費的指標。各項違例的罰款額的比較載於附件 E。

IV. 過渡安排

22. 我們建議實施六個月的過渡期，以按產品方式為除害劑重新註冊，以及因應除害劑四部註冊制度調整現有貿易活動的牌照類別。此外還會另定為期兩年的寬限期，以便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發牌、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以及授權個別人士取用受限制除害劑。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關上述兩條公約的條文將會即時生效。

徵詢意見

23. 請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以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把意見書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電郵地址 : pesticides@afcd.gov.hk

郵寄地址 :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字樓

傳真號碼 : 2736 9904

24. 我們誠邀你參加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的其中一場公眾諮詢座談會。有關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07 年 3 月 9 日

時間 : 第一節:上午 9:30 – 11:00 或
第二節:下午 2:00 – 3:30(兩節內容相同，請選擇其中一節。)

地點 : 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
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

如你有意出席座談會，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出席回條(**附件 F**)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的地址和傳真號碼見第 23 段。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七年二月

附件 A

在《斯德哥爾摩公約》載列的除害劑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
1.	艾氏劑	309-00-2
2.	氯丹	57-74-9
3.	滴滴涕	50-29-3
4.	狄氏劑	60-57-1
5.	異狄氏劑	72-20-8
6.	七氯	76-44-8
7.	六氯代苯	118-74-1
8.	滅蟻靈	2385-85-5
9.	毒殺芬	8001-35-2

附件 B

《鹿特丹公約》內所列的除害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除害劑		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
1	2、4、5-涕及其鹽類和酯類	93-76-5*
2	艾氏劑	309-00-2
3	樂殺蟎	485-31-4
4	敵菌丹	2425-06-1
5	氯丹	57-74-9
6	殺蟲眯	6164-98-3
7	乙酯殺蟎醇	510-15-6
8	滴滴涕	50-29-3
9	狄氏劑	60-57-1
10	二硝基 - 邻 - 甲酚 (DNOC)及其各種鹽類(例如鉍鹽，鉀鹽和鈉鹽)	534-52-1 2980-64-5 5787-96-2 2312-76-7
11	地樂酚及其鹽類和酯類	88-85-7*
12	1,2-二溴乙烷 (EDB)	106-93-4
13	二氯化乙烯	107-06-2
14	環氧乙烷	75-21-8
15	敵蚜胺	640-19-7
16	六六六 (混合異構體)	608-73-1
17	七氯	76-44-8
18	六氯代苯	118-74-1
19	林丹	58-89-9
20	汞化合物，包括無機汞化合物，烷基汞化合物和烷氧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	---
21	久效磷	6923-22-4
22	對硫磷	56-38-2
23	五氯苯酚和其鹽類及酯類	87-86-5*
24	毒殺芬	8001-35-2
25	含有苯菌靈為或超過 7%，蟲蟎威為或超過 10%和福雙美為或超過 15% 的可粉化的粉劑製劑	17804-35-2 1563-66-2 137-26-8
26	甲胺磷(有效成份含量超過 600g/L 的可溶性液劑)	10265-92-6
27	磷胺 (有效成份含量超過 1000g/L 的可溶性液劑)	13171-21-6 (混合物， (E)和(Z)異構體) 23783-98-4 ((Z) - 異構體) 297-99-4 ((E) - 異構體)
28	甲基對硫磷(有效成份含量為或超過 19.5% 的乳油(EC)及有效成份含量為或超過 1.5% 的粉劑)	298-00-0

*僅列出原生化化合物的化學文摘社登記編號

樣本-施用除害劑工作記錄表

施用除害劑工作記錄表 Job Sheet For Pesticide Application

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名稱: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Name of Pesticide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_____ Licence No.: _____

施藥地址: _____ 客戶/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Address of Application Location: _____ Name of client/contact person: _____ Tel: _____

地點用途: ☐ 住宅 ☐ 食肆 ☐ 寫字樓 ☐ 醫院 ☐ 酒店 ☐ 公共汽車 ☐ 學校
Land use of Location: Residence Restaurant Office Hospital Hotel Public Vehicle School
☐ 倉庫 ☐ 商場 ☐ 花園 ☐ 其他
Warehouse Shopping Centre Garden Others

蟲害類別: ☐ 蟑螂 ☐ 老鼠 ☐ 白蟻 ☐ 虱 ☐ 蠅 ☐ 蚊 ☐ 蟻 ☐ 蟎 ☐ 其他 (如: 野草)
Pest Type: Cockroach Rodent Termite Flea Fly Mosquito Ant Mite Others (e.g. weeds) _____

施藥地點: ☐ 廚房 ☐ 客廳 ☐ 房 ☐ 廁所 ☐ 走廊 ☐ 花園 ☐ 寫字樓 ☐ 儲物室 ☐ 其他
Application Site: Kitchen Dining Room Room Toilet Corridor Garden Office Store Room Others _____

除害劑資料 Pesticide's Information:

施藥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產品編號 Product No.	使用量(稀釋前) Quantity used (before dilution)	*施藥方法 *Treatment method	施藥之面積 Size of area treated (平方米/平方尺)(m ² /ft ²)	操作員姓名 Name of Applicator	從業員編號 Applicator No.	簽署 Signature

*ST: 空間噴霧 Space Treatment SP: 定點處理 Spot Treatment C&C: 間隙處理 Crack & Crevice Treatment
PT: 周邊處理 Perimeter Treatment AT: 全面處理 All Surface Treatment

附件 D

樣本 一 除害劑貯存量記錄表

除害劑購買、使用及存量記錄
Pesticides Stock Record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_____

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號碼：

Pesticide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No.: _____

除害劑名稱：

產品編號：

Name of Pesticide: _____ Product No.: _____

日期 Date	供應商名稱或 入口證號碼 Name of Supplier or Import Licence no.	購入量 (公斤/升) Purchase Quantity (KG/L)	使用量 (公斤/升) Quantity Used (KG/L)	結存 (公斤/升) Balance (KG/L)

公司印鑑：

Company Chop: _____

公司負責人簽署：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附件 E

就《除害劑條例》下的罪行現時和建議的最高刑罰之比較

罪行	現時的 最高刑罰	建議的 最高刑罰
- 從事除害劑貿易活動而無申領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 - 提供除害劑施用服務而無申領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牌照 - 受聘從事除害劑施用活動而沒有登記為除害劑從業員 - 未獲授權而購買或使用受限制除害劑	第五級罰款 (\$50,000) 及入獄一年	第六級罰款 (\$100,000) 及入獄一年
- 違反除害劑牌照或許可證條款* - 違反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牌照條款 - 違反除害劑從業員登記條款 - 違反授權購買或使用受限制除害劑條款	第四級罰款 (\$25,000) 及入獄六個月	第五級罰款 (\$50,000) 及入獄六個月
- 妨礙公職人員執行法例*	第三級罰款 (\$10,000) 及入獄六個月	第四級罰款 (\$25,000) 及入獄六個月
- 沒有申請更改除害劑註冊成份 - 違反除害劑規例及其他較輕微罪行*	第一級罰款 (\$2,000) 及入獄六個月	第二級罰款 (\$5,000) 及入獄六個月

***現有罪行**

《除害劑條例》修訂建議座談會 出席回條

(請於三月五日前送交至漁農自然護理署)

致：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傳真號碼：2736 9904
郵寄地址：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字樓

本人/本公司代表* 將出席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節/第二節* 於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演講廳所舉行的座談會。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所屬區議會

(如為區議會代表):

如為公司代表，請提供以下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

(英文):

行業：* 滅蟲 / 清潔 / 園藝 / 環保工程 / 其他

職位:

辦事處電話：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日期：